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飛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7月28日，劉飛香先生(「劉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等建議委任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飛香先生，54歲，現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4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運輸車間見習生、運輸科助理工程師。於1986年6月至1996年2月，任鐵道部物總株洲橋樑廠運輸科助理工程師、工程

師，扣件車間副主任、扣件車間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南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軌道焊接工程公司經理、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股權代表、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劉先生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7月28日，趙暉先生(「趙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等建議委任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暉先生，44歲，現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動力車間見習生、設備處助理工程師、團委助勤、團委幹事、橋工集團助理工程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助理工程師、粵海分廠工程師、銷售處業務員、工程師。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中鐵11局集團株洲橋樑廠銷售處業務員、銷售處主任業務員、營銷中心綜合部部長(副處職)、市場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工程師。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工程師。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部部長、北京辦事處主任、道岔分公司黨委書記、道岔分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營銷公司總經理、經營一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總監、總經理助理、軌道設備事業總部經營部總經理、軌道設備事業總部總經理、軌道設備事業總部黨委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研發營銷服務中心副主任、北京分中心總經理、軌道設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重工

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軌道設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趙先生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童普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7月28日，童普江先生（「童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童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等建議委任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童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童普江先生，39歲，現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8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

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童先生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倘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即2017年8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出席適用之回執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應該由股東本人簽字或由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代理之人士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e)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